

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重大校网教〔2021〕12号

成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成绩是对学生过去参加某项教学活动的 평가, 反映学生是否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。

第二条 为规范学生学习成绩管理, 确保学生成绩的真实、有效, 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, 结合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网络学历教育的课程考核总成绩、课程免考成绩、课程代修成绩、统考成绩、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的评定与管理。

第二章 课程考核总成绩

第四条 课程考核采取学习过程考核、平时作业考核和课程结束考试三种方式, 三部分成绩合成课程考核总成绩, 按百分制记载。

(一) 学习过程成绩由教学系统根据学习活动记载数据自动生成。

(二) 平时作业成绩取学院规定套数作业成绩的平均分。

(三) 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取卷面成绩，采用双机录入，自动比对，成绩合成通过成绩管理系统自动合成。

第五条 学习过程考核、平时作业考核和课程结束考试分别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 10%、30%和 60%。

第六条 课程考核总成绩合成后，组织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成绩分析，检查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，检查教与学目标的达成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七条 在学院管理平台发布课程考核总成绩，学生登录网络教室查阅。

第八条 学生对课程考核总成绩有异议时，可向学院提出复查要求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《成绩复查申请表》，学院组织教师复查试卷，发现有误的，进行成绩修改并通知学生，无误的，将结果通知学生。

第三章 免考与学分认定成绩

第九条 符合学院课程免考条件的课程，不记载其原成绩，课程成绩栏内注明“合格”，并备注“免考”字样，学分记入总学分。

第十条 符合学院代修条件的课程，被代修课程不记成绩，代修课程成绩按课程考核成绩记载。

第十一条 符合学院学分认定的课程，记载其原成绩，学

分记入总学分。

第四章 实践教学成绩

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组成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成绩、交叉评阅成绩和平时成绩三部分组成，其比例分别为 50%、40%和 10%。

拟申请学位的学生，查重比例符合学院答辩规定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达到“良好”及以上等级，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，答辩成绩（即总成绩）“良好”及以上者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由指导教师评分，交叉评阅成绩由系统自动分配的其他指导教师评分，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评分，平时成绩由平台统计网上交流活动后评分。

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记载。

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合成后，在学院管理平台发布，学生登录平台查询自己成绩。

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单独考核，单独记载成绩。成绩按五级评分制记载。

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是课程部分内容的，实验成绩单独考核，按学时比例计入课程考核总成绩；实验教学是单列教学环节的，单独考核，单独记载成绩。成绩按百分制记载。

第十八条 社会调查单独考核，单独记载成绩。成绩按合格与不合格两级评分记载。

第五章 统考成绩

第十九条 统考成绩是指本科学生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网考委）组织的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统考）后，由网考委发布的统考成绩，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将统考成绩导入管理平台，学生在网络教室可以查看自己的成绩,显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字样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取得统考免考资格的，成绩由学院导入管理平台，学生在网络教室查看，显示“免考”字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成绩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2021年7月22日

